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給公眾一條生路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1/10 號)

多位委員表示，工展會越來越受歡迎，排隊購買及攜帶行李的人士眾多，以致實際可供市民使用的通道越趨狹窄。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及主辦機構採取人潮管制，並在來年放寬通道闊度，保障入場人士的安全。

另有委員表示，工展會通道符合有關部門的要求，額外的要求或會窒礙商業發展。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主辦機構在籌備下屆工展會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議題。

II. 要求檢討過時條例，讓已婚女性享有自主選擇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10 號)

根據現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已婚婦女的骨灰不能在其家族龕位安放。委員普遍認為此限制不合時宜，故促請當局檢討規則，令已婚婦女具有平等選擇的權利。

III. 賣花姑娘插竹葉（政府建築物加入節能行列）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3/10 號)

委員普遍要求當局在政府建築物及公共屋邨加強綠化及採取節能措施，既可改善環境，亦有助減少碳排放量。

IV. 堆填區飽和了怎麼辦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4/10 號)

多位委員對減少廢物有以下建議：

- (i) 以不鏽鋼或塑膠內膽代替膠袋，但有多位委員表示建議牽涉大量資源及物流上的問題，不予以支持；
- (ii) 在公眾垃圾桶使用可循環再用及可降解的膠袋；
- (iii) 循環再用拆卸後的建築廢料；
- (iv) 增加資源扶助環保工業；
- (v) 鼓勵發展商讓市民自行裝潢家居；
- (vi) 集中研究減少家居廚餘的措施；
- (vii)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鼓勵市民參與；
- (viii) 提供政策推行使用環保肥料；
- (ix) 除消在公眾地方放置垃圾桶；
- (x) 更改垃圾桶的名字為廢紙箱，以反映其確切的用途；以及
- (xi) 推行使用高降解的飯盒。

V. 公廁衛生安全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5/10 號)

多位委員表示痰涎及唾液等吹乾後會變為粉末，他們憂慮在公廁地上放置吹風機，開啓時會吹起粉末，傳播病毒，並建議以其他方法處理地板濕滑的問題，例如鋪設吸水地磚或安裝掛牆風扇。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以及將相關相片交予衛生署研究，並邀請該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意見。

VI. 渠蓋加活塞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6/10 號)

委員表示積水往往引致蚊患，他們普遍要求各有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研究改良渠蓋，加強去水功能。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有關部門向公共設施政策統籌組反映委員的意見，並稍後向東區區議會匯報統籌組的討論結果。

VII. 加建狗廁所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7/10 號)

有委員表示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完成地區諮詢後，可落實在泰民街加建狗廁所的建議。

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VIII.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8/10 號)

多位委員反映愛秩序灣避風塘海水污染嚴重，經常散發臭味。委員認為問題主要源於漁民的生活污水，非法傾倒及舊式大廈非法接駁渠務系統等因素。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有關部門共同追查污染的源頭，改善上址的情況，並同意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IX. 樂軒臺通道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9/10 號)

有委員表示，樂軒臺與鄰近中學之間的通道缺乏去水設施，以致容易出現水浸，倘若由政府部門審批發展商的建築圖則，政府理應負責加建有關設施。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屋宇署在通道進行測試，並同意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X. 重置書局街公廁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0/10 號)

多位委員認為在鄰近海濱之處重建公廁，既可方便海濱公園的使用者，亦遠離民居及食肆，較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的選址更為適合。

此外，另有多位委員對公廁設施提出以下意見；

- (i) 儘管有委員欣悉署方在男廁內設置替嬰兒更換尿片的檯位，多位委員建議署方提供獨立房間，方便家庭成員共同替嬰兒更換尿片；
- (ii) 有委員建議為兒童設置獨立廁所，及在成人廁格內提供設施安放嬰孩；以後
- (iii) 有委員要求署確保公廁的通風及燈光符合環保要求，並進行綠化。

多位委員詢問搬遷公廁的時間表及要求署方與運輸署聯繫，在重置北角碼頭巴士總站時，取消站長廁所。

經討論後，由於缺乏所涉土地的整體規劃資料，委員會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議決。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12月